

铁路合作组织

(铁组)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统一过境运价规程

(统一货价)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铁 路 合 作 组 织
(铁 组)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统一过境运价规程

(统一货价)

(包括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的修改补充事项)



NLIC2970800458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2012年·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统一过境运价规程:统一货价/
铁道部国际合作司编译.—4版.—北京:中国铁道出
版社,2012.2

ISBN 978-7-113-12887-6

I. ①国… II. ①铁… III. ①国际运输:铁路运输:
货物运输:联合运输—运价—规程 IV. ①F530.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0433 号

书 名: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统一过境运价规程(统一货价)
作 者:铁道部国际合作司

责任编辑:吴 军 电话:51873094
责任校对:张玉华
责任印制:陆 宁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1995年7月第1版 1998年11月第2版 2007年4月第3版
2012年2月第4版 2012年2月第4次印刷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4.125 字数:120千

书 号:ISBN 978-7-113-12887-6

定 价:3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电 话:市电(010)51873170,路电(021)73170(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010)63549504,路电(021)73187

目 录

第 1 条	总 则	1
第 2 条	统一过境运价规程及其修改和补充公布办法	3
第 3 条	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国家之间以及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国家(为一方)与仅参加国际货协或仅适用国际货协规定铁路的国家(为另一方)之间运送货物时办理运送票据的手续	4
第 4 条	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国家(为一方)与未参加国际货协并且不适用国际货协规定铁路的国家(为另一方)之间通过陆路国境运送货物时办理运送票据的手续	5
第 5 条	通过过境铁路港口办理货物运送的手续	8
第 6 条	通过汽车运输转发送货物的过境铁路车站办理货物运送的手续	10
第 7 条	有管道运输方式参加时过境乌克兰铁路的货物运送	12
第 8 条	运价规定和运送费用计算与核收	13
	重量尾数的进整	13
	运送费用的计算办法	13
	运送费用尾数的进整	15
	整车货物运费	15
	轮式集装箱货物运费	16
	专用机车货物运费	16
	零担货物运费	16
	合装货物运费	16
	货物名称	17
	跨装货物及超限货物的运费	18
	灌装货物运费	19
	危险货物运费	19

使用私有货车和铁路出租的车辆运送货物时的运费	23
易腐货物运费	23
动物(活动物)运费	23
展览会和交易会货物的运费	23
押运人乘车费	24
尸体和骨灰罐的运费	24
运送用具运费	24
集装箱货物运费	25
运价货币	26
运送费用的核收	26
第 9 条 杂 费	28
一、哈萨克斯坦铁路冷藏运输费率表	31
二、中国铁路冷藏运输费率表	32
三、蒙古铁路和俄罗斯铁路冷藏运输费率表	32
四、阿塞拜疆铁路冷藏运输费率表	34
第 10 条 过境里程表	35
各铁路简称说明	35
阿塞拜疆铁路过境里程表	36
白俄罗斯铁路过境里程表	37
保加利亚国家铁路过境里程表	45
越南铁路过境里程表	46
格鲁吉亚铁路过境里程表	46
哈萨克斯坦铁路过境里程表	48
中国铁路过境里程表	5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铁路过境里程表	56
吉尔吉斯斯坦铁路过境里程表	57
拉脱维亚铁路过境里程表	58
摩尔多瓦铁路过境里程表	60
蒙古铁路过境里程表	64
俄罗斯联邦铁路过境里程表	64
塔吉克斯坦铁路过境里程表	75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过境里程表	76
乌克兰铁路过境里程表	80
爱沙尼亚铁路过境里程表	94
第 11 条 过境统一货价参加路慢运货物运费计算表	95
表 1 零担货物运费费率	95
表 2 整车货物运价费率	102
表 3 过境统一货价参加路慢运通用大吨位集装箱运费计算表	109
表 4 过境统一货价参加路慢运中吨位集装箱运费计算表	117

第 1 条 总 则

第 1 项 本运价规程参加者为下列各路：

阿塞拜疆铁路股份公司(阿[塞]铁)

白俄罗斯铁路(白铁)

保加利亚国家铁路股份公司(保铁)

越南铁路(越铁)

格鲁吉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格铁)

哈萨克斯坦铁路——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哈铁)

中国铁路(中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铁路(朝铁)

吉尔吉斯斯坦铁路——吉尔吉斯斯坦铁路国家企业(吉铁)

拉脱维亚铁路国家股份公司(拉铁)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摩铁)

蒙古铁路(蒙铁)

俄罗斯联邦铁路——俄罗斯联邦运输部(俄铁)

塔吉克斯坦铁路——塔吉克斯坦铁路国家单一制企业(塔铁)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乌[兹]铁)

乌克兰铁路(乌[克]铁)

爱沙尼亚铁路股份公司(爱铁)^①

凡按照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国际铁路货物运送公约(国际货约)统一法律规定的条件,过境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经本运价规程第 10 条载明的国境站、港口站和汽车转运站的过境经路运送货物,以及有管道运输参加的铁路运送货物,符合下列情况者,均适用本运价规程:

① 统一过境运价规程上述各参加者均系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的成员。

1. 在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国家间运送时；
2. 在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国家(为一方)与铁路未参加本运价规程的国家(为另一方)间运送时。

第 2 项 本运价规程,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解释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第 2 条 统一过境运价规程及其修改和补充公布办法

第 3 项 公布本运价规程的修改和补充事项时,应载明其生效日期,以及修改补充事项的序号。修改和补充事项至迟应在其生效的 15 天以前公布。

第 4 项 本运价规程的修改和补充事项,在其下列各国正式出版物内或官方网站上公布: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塞拜疆铁路员工》;

白俄罗斯共和国——《铁路运送规则和运价规程汇刊》;

保加利亚共和国——《运价规程消息报》;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越铁总局通报》;

格鲁吉亚——格鲁吉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
(www.railway.ge);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哈萨克斯坦铁路员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客货运输专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交通省省报》;

拉脱维亚共和国——拉脱维亚铁路国家股份公司官方网站
(www.ldz.lv);

摩尔多瓦共和国——《经济评论报》;

蒙古国——《政府决议汇编》;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运输业》报;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运输通信报》;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际货价、统一货价和乌(兹)铁运价政策
修改补充事项汇编》;

乌克兰——官方网站:www.uz.gov.ua;

爱沙尼亚共和国——《阿里帕耶夫报》副刊《运输和物流》。

第 3 条 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国家之间以及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国家(为一方)与仅参加国际货协或仅适用国际货协规定铁路的国家(为另一方)之间运送货物时办理运送票据的手续

第 5 项 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国家之间以及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国家(为一方)与仅参加国际货协或仅适用国际货协规定铁路(斯[货]铁)*的国家(为另一方)之间的货物运送,凡按照本运价规程第 10 条所载经路,从发站至到站全程均用国际货协的运送票据办理。

从保加利亚共和国过境罗马尼亚向参加国际货协铁路的国家及相反方向运送货物,按照本运价规程第 4 条第 7.1 款和第 7.2 款所载的规定办理。

第 6 项 通过代理人办理运送时,发货人必须事先与代理人签订关于将货物发送给代理人名下的协议。

* 斯(货)铁——斯洛伐克铁路货运股份公司。

第4条 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国家 (为一方)与未参加国际货协并且不适用 国际货协规定铁路的国家(为另一方) 之间通过陆路国境运送货物 时办理运送票据的手续

第7项 从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国家通过陆路国境向铁路未参加国际货协并且不适用国际货协规定的国家以及相反方向运送货物时,可分别按下列情况办理。

7.1 过境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或斯洛伐克共和国铁路向未参加国际货协并且不适用国际货协规定铁路的国家以及保加利亚运送货物时,国际货协运送票据只办理至波兰、罗马尼亚或斯洛伐克的进口国境站为止。

发货人应在国际货协运单第8栏“到达路和到站”栏内填写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或斯洛伐克共和国铁路和各该路向未参加国际货协铁路的国家办理货物转发送的相应进口国境站名称。发货人应在该栏内另起一行填写:“应由铁路继续转发送至.....站(载明最终到站和最终到达路名称)”。发货人应在运单第5栏“收货人,通信地址”栏内填写“站长”字样,在第4栏“发货人的特别声明”栏内,填写最终到站的最终收货人及其通信地址。

根据上述各栏所填内容,进口国境站就作为发货人全权代表,凭借接续的有效运输法的运送票据将货物发送至最终到站。

进口国境站须负责将原运单中填写的全部内容准确无误地转填入重新办理的运单中。

办理转发送的车站应在新运单“发货人(姓名、地址)”栏内填写原运单的发货人及其通信地址以及原发站和原发送国名称。原国际货协运单

应附在新运单后面。在新运单的“运单附件”栏内,应作如下记载:“后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编制的第_____号运单”。在新运单“发站日期戳”栏内,办理转发送的车站应加盖本站日期戳。

根据发货人的要求,进口国境站应向发货人寄送运单副本原件。

7.2 从未参加国际货协并且不适用国际货协规定铁路的国家,以及从保加利亚过境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或斯洛伐克共和国铁路运输货物时,用国际货约运送票据只办理至波兰、罗马尼亚或斯洛伐克的出口国境站为止。

发货人在国际货约运单中填写上述出口国境站作为到站,填写该站站长为收货人。此外,发货人必须在运单中写明最终到站的实际收货人及其通信地址。

根据运单中所填写的内容,出口国境站就作为发货人全权代表,负责为该货物办理国际货协运单并将货物发送至最终到站。

办理转发送的车站应在国际货协运单第3栏“发站”栏内填写本站站名,在第1栏“发货人,通信地址”栏内填写原发货人及其通信地址以及原发站名称和原发送国名称。原运单应附在新运送票据后面。在新运单和新运行报单的正面左上角均应填写:“后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编制的第_____号运单”。

7.3 从国际货协参加铁路的国家(保加利亚共和国除外)向罗马尼亚以及相反方向(至罗马尼亚国境站及相反方向除外)运送货物时,按照本条第7.1款和第7.2款规定的办法办理手续。

从国际货协参加铁路的国家(保加利亚共和国除外)至罗马尼亚国境站及相反方向的货物运送采用国际货协运单办理。

7.4 从与芬兰未签订直通铁路联运协定的国家过境俄罗斯联邦铁路向芬兰运送货物时,用国际货协的运送票据办理至俄铁的出口国境站,而从该站至到站则用俄罗斯联邦铁路与芬兰铁路所签订现行双边协定的运送票据办理,其办理手续可比照本项第7.1款的规定执行。

7.5 从芬兰过境俄罗斯联邦铁路向与芬兰未签订直通铁路联运协定的国家运送货物时,从发站至俄铁的进口国境站按照俄罗斯联邦铁路与芬兰铁路所签订现行双边协定的运送票据办理,而从该站至到站,则按照国际货协运送票据办理,其办理手续可比照本项第7.2款中规定执行。

7.6 过境匈牙利共和国铁路运输货物时,用国际货协运送票据办理至匈铁的进口国境站。此时,发货人应填写驻该站应将货物发送至最终到站的代理人作为收货人。相反方向办理运送时,由驻匈铁出口国境站的代理人按照国际货协的条件向铁路托运货物。这种转办运送票据的办法,不适用于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马其顿向参加同这些国家铁路直通联运协定铁路的国家以及相反方向的运送。

第8项 通过代理人办理运送时,发货人必须事先与代理人签订关于将货物发送给代理人名下的协议。

第5条 通过过境铁路港口办理 货物运送的手续

第9项 从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国家,通过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过境铁路港口,向其他国家(不论这些国家的铁路是否参加本运价规程)以及相反方向运送货物时,用国际货协运送票据只能办理至过境铁路港口站为止或者从该站起开始办理。

如数个港口站同属于同一国家的铁路,则用该国铁路适用的运送票据办理运送。

第10项 从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国家运送货物时,发货人应在国际货协的运单内,填写本运价规程所载的相应港口站作为到站,并填写驻该站的代理人作为收货人。代理人应从铁路领取货物并办理水运手续继续运送。

在运单“发货人的特别声明”栏内,发货人应作下列内容的记载:

“货物水运至_____ (写明到达国国名)”。

从港口站发送货物时,代理人应在运单“发货人的特别声明”栏内,填写:

“货物从_____ (写明原发送国国名)水运抵达”。

第11项 以上述港口站为起讫的水路运送,应按照为此种转运所制订的规章和运价规程办理。

第12项 从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一个国家通过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另一个国家的港口站运送货物时,过境港口所在国家铁路的运费按照本运价规程计算,并根据该铁路的国内规章向收货人或通过与该过境铁路签有支付运费协议的付款人(代理机构、代理人)核收。相反方向运送时,根据该铁路的国内规章向发货人或通过与该过境铁路签有支付运费协议的付款人(代理机构、代理人)核收。

在港口站所发生的杂费和其他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均由港口站向发

货人或收货人的代理人核收。

第 13 项 如果原定由水路运出的货物改为通过陆路国境运往原到达国或改运往他国时,经由港口站所属铁路运抵港口站然后从该站转运的运费,均按照本运价规程计算。在这种情况下,发货人(代理人)应在运单的发货人声明栏内填写:“货物从.....(填写原发送国名称)运来按过境办理”。

如果原定由水路运出的货物,在过境国港口站改用汽车运往他国时,实际经由各过境铁路运到该港口站的运费,也按本运价规程计算。

第 6 条 通过汽车运输转发送货物的 过境铁路车站办理货物运送的手续

第 14 项

14.1 从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国家,过境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办理汽车运输转发送货物的车站,向其他国家(不论这些国家的铁路是否参加本运价规程)以及相反方向运送货物时,用国际货协运送票据办理至这些车站为止或者从这些站起开始办理。

相关国家可办理汽车运输转发送铁路运输货物的车站名称,以及至这些车站的过境里程载于本运价规程第 10 条的过境里程表中。

14.2 从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国家运送货物时,发货人应在国际货协运单中注明以下内容:

在第 8 栏“到达路和到站”栏内注明本运价规程第 10 条所载的办理汽车运输转发送货物的相应车站;

在第 5 栏“收货人,通信地址”栏内注明在该车站应从铁路领取货物并将其通过汽车运输发送至终到站的收货人或代理人名称;

在第 4 栏“发货人的特别声明”栏内应作下列内容的记载:

“货物汽运至……(写明终到国国名)”。

相反方向运送货物时,代理人(发货人)应在运单第 4 栏“发货人的特别声明”栏内填写:

“货物从……(写明始发国国名)汽运抵达”。

14.3 如办理汽车运输转发送货物的车站位于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国家时,该过境铁路的运费按照本运价规程计算,并根据该铁路的国内规章向收货人或通过与该铁路签有支付运费协议的付款人(代理机构、代理人)核收。相反方向运送时,运费根据该铁路的国内规章向发货人或通过与该过境铁路签有支付运费协议的付款人(代理机构、代理人)核收。

在货物转发站所发生的杂费和其他费用,均由该站向发货人或收货人的代理人核收。